


E057

 Read Message

 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:

Date: 2004/02/06 Fri PM 05:54:02 CST

To: [views@cab-review.gov.hk](mailto:views@cab-review.gov.hk)

Subject: 香港政制意見

    Move To:

Download Attachment: [香港政制發展意見書.doc](#)

    Move To:

   Back to: [Inbox](#)

[Help](#)

敬啟者

香港政制發展，本人之意見如下

1.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必須按基本法第 45 條之規定，「如有需要」、「實際情況」、「循序漸進」等的原則而進行，以達到基本法所寫的「最終 至普選的目標」
2. 政制發展要聽取社會各階層的意見，兼顧各階層的利益，廣開言路，以保持香港的繁榮及穩定，07 年不時合適時間進行急速的普選時間
3. 基本法是中央給予香港的小憲法，香港權力來源於中央，基本法的修改，中央政府擁有憲制權，基本法規定，政制發展修改要經立法會三分之二、行政長官的同意、報請中央政府批准或備案等程序進行。固此中央擁有審定香港政制發展的最終決定權，香港政制發展需要中央的參與，才能平穩和順利進行。

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沙田分會鄭錦榮啟

2004/2/6